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- 标项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训练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28.85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+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优术康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+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优术康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孤独症语言行为评估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-标项二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训练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秒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握力器（备注：电子显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跑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上下肢功率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液压式踏步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股四头肌训练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转体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放松按摩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

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（中  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颈牵扭腰按摩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  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  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  
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  
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推胸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  
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  
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等速扭腰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  
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  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  
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 
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  
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  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  
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  
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  
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  
于提供虚假材料谋

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